



第 2305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777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1509(2003)、第 2190(2014)、第 2215(2015)、第 2239(2015)和第 2288(2016)号决议，以及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2284(2016)号决议和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295(2016)号决议，

欢迎利比里亚在保持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总体进展，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利国警察)、移民和归化局(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做出努力，根据安全过渡阶段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情况，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全面接手利比里亚各地的所有安全责任，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要实现持久稳定，就需要有运作正常、接受问责和顺应民需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实行法治和支持民族和解，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政府未表明这方面取得了足够进展，鼓励会员国和多边组织提供更多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有可能出现争夺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冲突和涉及土地所有权的争端，还注意到腐败问题继续危及政府机构的稳定和效力，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助在利比里亚举行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强调在 2017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和保障选举安全是利比里亚当局的责任，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努力加强该次区域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安全问题上的合作，还注意到联利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相互开展特派团间合作，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39(2015)号决议第 10 和 16 段规定的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决定联利特派团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的最高核定兵员仍然分别为 1 240 人和 606 人；
 3. 申明愿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利比里亚保障实地稳定和安全的总体能力进行的审查，考虑撤出联利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今后派驻人员继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巩固和平，并为此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派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以便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建议中列入关于按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41 段的认可调动区域快速反应部队的最新拟议方式；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